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编制单位：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法人代表：高庆歧

电 话：13503279198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标准.....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7.1 质量保障体系.....	19
7.2 监测分析方法.....	2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8.4 总量分析.....	2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9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9
9.2 环境检测能力.....	29
十、结论和建议.....	2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9
10.2 建议.....	31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

2015 年 5 月，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建设《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项目》；2015 年 5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15】Z113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2016(350)号；2018 年 9 月 18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取得《年产铸件 20000 吨项目新增造型流水线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批复，批复文号：泊环管（2018）67 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5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289）号。

2021 年 03 月 09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8UACG2B001R。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新增浸漆生产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及相应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173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5 月，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和 05 月 1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6 月 0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1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沧州永兴铸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2 月 29 日，泊环表 2020（289）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1.17"，东经 116°26'20.0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为公司其他项目车间；南侧、西侧为空地；东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浸漆车间西北侧 527m 的常乐村居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北侧设置大门作为物流及人流通道，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铸造车间、3#仓库、7#仓库、浸漆车间、清理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1#仓库、2#仓库、办公用房、4#仓库、5#仓库、6#仓库。车间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建设地点	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289）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	
建设内容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新增浸漆生产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及相应治理设施。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	已落实
	清理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抛丸机 1 台用于清砂加工。	
	浸漆车间	利用现有辅助车间，新增浸漆生产线 1 条用于浸漆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	已落实
	1#仓库	利用现有。	
	2#仓库	利用现有。	
	3#仓库	利用现有。	
	4#仓库	利用现有。	
	5#仓库	利用现有。	
	6#仓库	利用现有。	
	7#仓库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1、浸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经现场核实，浸漆工序废气经“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已落实；
	废水	新增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使用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漆渣不属于危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进行调剂，职工生活垃圾无新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2t	4 台/套	4 台/套	利旧
2	射压造型机	——	6 台	6 台	利旧
3	水平浇铸流水线	——	1 条	1 条	利旧
4	垂直浇铸流水线	——	1 条	1 条	利旧
5	碾轮式混砂机	——	1 台	1 台	利旧
6	滚筒冷却机	——	1 台	1 台	利旧
7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1 台	利旧
8	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	1 台	1 台	利旧
9	浸漆生产线	——	1 条	1 条	新增
10	抛丸机（通过式）	——	1 台	1 台	新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现有项目调剂，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与现有工程关系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灰铁、球铁	t/a	2200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2	型砂	t/a	80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3	钢丸	t/a	2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4	水性醇酸防锈漆	t/a	3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1.2	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技改项目新增 1.6m ³ /a
2	电	万度/a	2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技改项目新增 2 万度/a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用，因此，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水性调配漆用水和漆用量比为 0.4:1，水性漆用水量为 1.2t/a。因此，本技改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m³/a。

(2) 排水

本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用，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增加。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新增用电量 2 万度/年。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取暖由分体式空调供热。

(5)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设置消火栓。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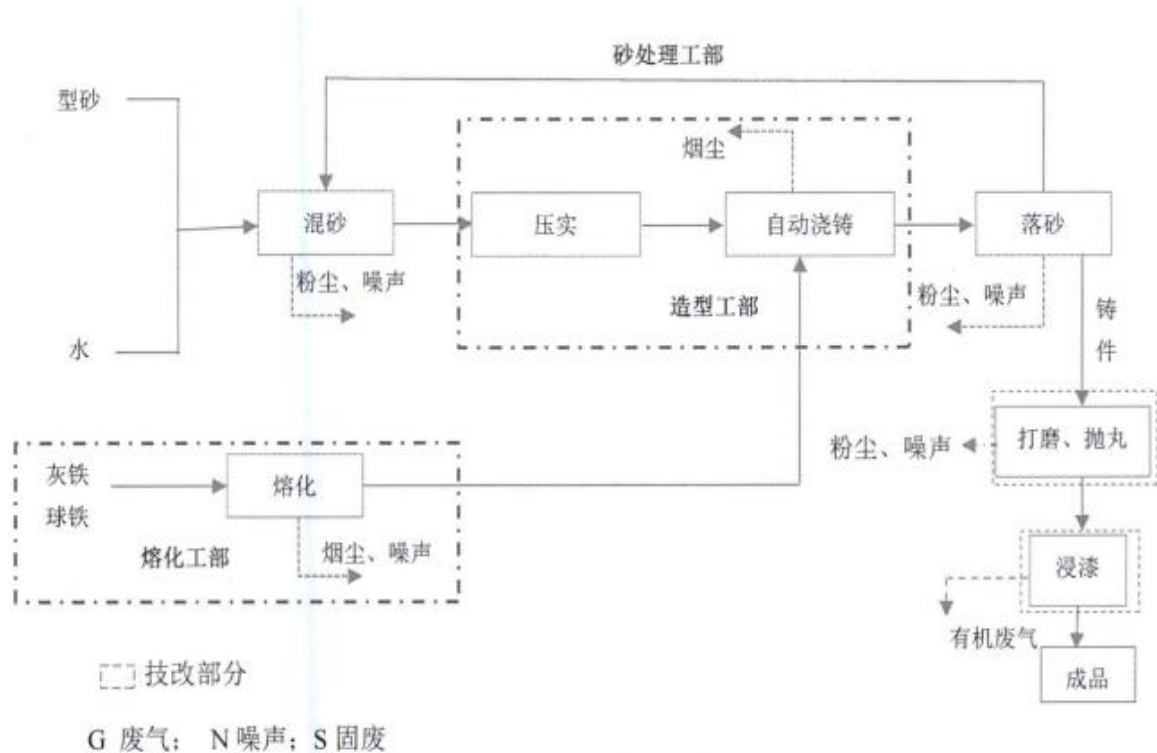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工部：

生铁、球铁进入中频炉进行熔化，中频炉就是电能通过设备转换成热能的过程。工频 50HZ 的三相交流电通过设备里的可控硅整流，变成脉动的直流电源，再通过可控硅逆变，向炉体输出 1KHZ 左右的交流[称中频]电能，中频电流通过炉体线圈时，把电能转换成磁场形式的磁能，也就是在炉体内产生交变磁场，当炉体内有钢材时，会在钢材内部感应出涡流，这个涡流会使钢材很快升温，将磁能转换成热能，从而最终完成电能和热能的转换。外购生铁进入中频炉后加热融化变成铁水。融化、球化工序有烟尘产生。

造型工部：

成型砂是由砂、膨润土、少量煤粉和水均匀混合配置而成，高密度湿砂型铸造是一种可高效回收和循环反复利用的生产工艺，本项目采用自动造型流水线进行造型。得到成品砂型后用球化完成的铁水利用铁水包进行浇铸。本项目采用水平浇铸流水线及垂直浇铸流水线。

浇铸工艺有少量粉尘产生。

砂处理工部：

采用滚筒冷却机完成铸件、湿热砂的分离、筛分、落砂及冷却。

冷却砂、新砂由人工小车运送至碾轮式混砂机加入新鲜水混制。

落砂、筛分、混砂、物料投入等环节都有粉尘排放。

铸件处理工部：

落砂得到铸件首先切除浇冒口（冒口回用于熔化工序），之后进行抛丸、打磨，抛丸使用抛丸机，打磨则由人工打磨完成。抛丸、打磨工序有粉尘产生。

浸漆：

将打磨好的铸件送入浸漆间，利用水性漆进行浸漆处理。采用吊挂运输式送入浸漆槽浸漆、沥漆后自然晾干。浸漆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浸漆完成的铸件即为成品，入库代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	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浸漆	废漆桶、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浸漆工序废气经“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无新增生活废水。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浸漆生产线、抛丸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除尘灰、废漆桶、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现场核实, 浸漆工序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经检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抛丸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	无新增			——
	调漆	调漆用水	随产品增发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浸漆	废漆桶、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新增			

注：2021 年 03 月 09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8UACG2B001R；因国家证中浸漆工序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增加苯，故本次验收监测中浸漆工序增加环评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一览表中未列出的苯的监测项目；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1.17"，东经 116°26'20.01"。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现有项目调剂，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1.17"，东经 116°26'20.01"。项目东侧为公司其他项目车间；南侧、西侧为空地；东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浸漆车间西北侧 527m 的常乐村居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品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常用黑色金属铸造的新增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增加，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

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中。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5 号。

4、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续) (表面涂装业)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浸漆生产线、抛丸机、除尘风机等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劳动定员无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收集的除尘灰、废漆桶、漆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O_x。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技改项目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技术改造完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20 (289)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73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035 号。该厂坐标 38° 15' 1.48"N、116° 26' 19.73"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废漆桶、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四、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

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利利

公章

2020年12月29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表面涂装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9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SO₂ 排放量为 0t/a，NO_x 排放量为 0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和 05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净化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浸漆工序喷淋塔处理前 浸漆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	浸漆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1.0 mg/m ³

续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108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TH-600C 智能烟气采样器 SB/73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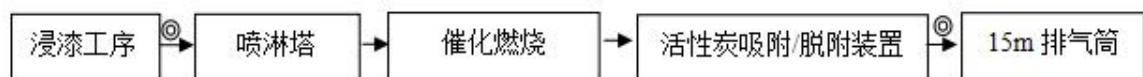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抛丸工序



浸漆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05.13	排气量	Nm³/h	8522	8714	8770	866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5	12.9	13.2	13.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2	0.116	0.114	≤3.5	达标
浸漆工序喷淋塔处 理前 2021.05.13	排气量	Nm³/h	9903	9977	9713	986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7.2	23.9	28.6	26.6	/	/
浸漆工序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05.13	排气量	Nm³/h	11149	12348	12905	12134	DB13/2322-2016	/
	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22	3.36	2.72	3.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9×10 ⁻²	4.15×10 ⁻²	3.51×10 ⁻²	3.76×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7				——	≥70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05.14	排气量	Nm³/h	8659	8746	8720	870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4	13.1	12.7	13.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5	0.111	0.114	≤3.5	达标
浸漆工序喷淋塔处 理前 2021.05.14	排气量	Nm³/h	10389	10435	10425	1041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5.0	28.4	26.2	26.5	/	/
浸漆工序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05.14	排气量	Nm³/h	12424	11460	11322	11735	DB13/2322-2016	/
	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16	4.06	3.01	3.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4.65×10 ⁻²	3.41×10 ⁻²	4.00×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5				——	≥70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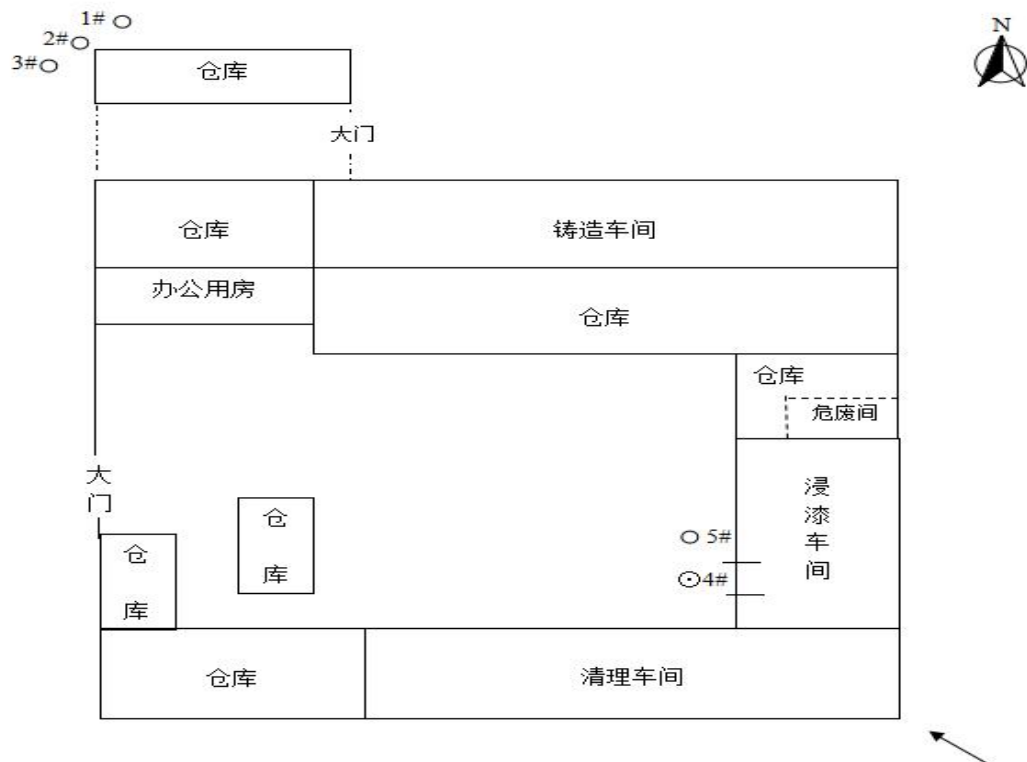
经检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浸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5.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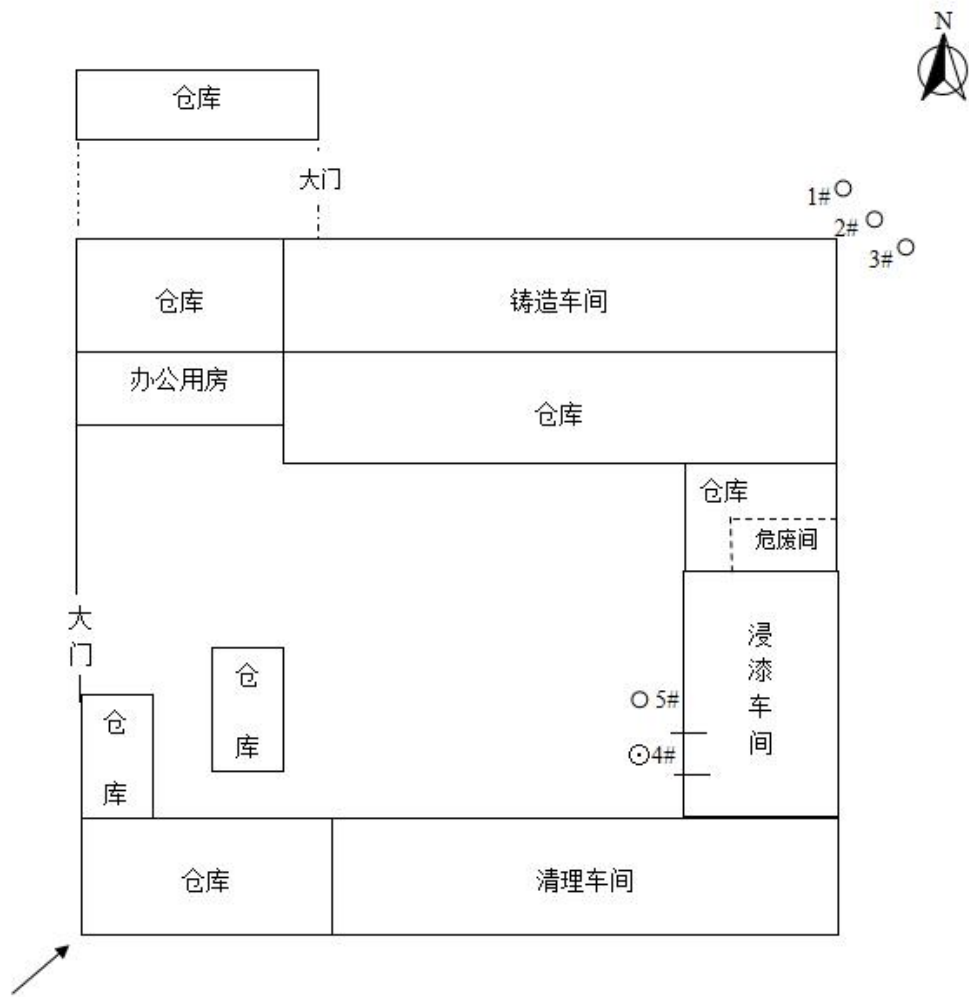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2021 年 05 月 13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2021 年 05 月 14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13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398	0.439	0.332	0.43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09	0.348	0.370					
		3#下风向		0.380	0.401	0.297					
	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	/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98	0.79	0.62	0.9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0.95	0.80					
			第三次	0.63	0.71	0.59					
			平均值	0.81	0.82	0.67	0.82				
		2#下风向	第一次	0.67	0.74	0.87	0.98				
			第二次	0.94	0.86	0.93					
			第三次	0.98	0.59	0.65					
			平均值	0.86	0.73	0.82	0.86				
		3#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57	0.77	1.00				
			第二次	0.99	0.80	0.77					
			第三次	0.77	1.00	0.72					
			平均值	0.84	0.79	0.75	0.84				
		4#车间口	第一次	1.86	1.16	1.05	2.06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38	1.39	2.06					
			第三次	1.58	1.15	1.81					
			平均值	1.61	1.23	1.64	1.64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14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452	0.345	0.367	0.452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81	0.385	0.332					
		3#下风向		0.414	0.310	0.388					
	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	/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98	0.77	0.84	1.0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1.04	0.93					
			第三次	0.64	0.69	0.68					
			平均值	0.81	0.83	0.82	0.83				
		2#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64	0.63	0.96				
			第二次	0.71	0.76	0.72					
			第三次	0.86	0.91	0.96					
			平均值	0.73	0.77	0.77	0.77				
		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98	0.75	1.13				
			第二次	0.59	0.69	0.85					
			第三次	0.70	1.13	0.81					
			平均值	0.70	0.93	0.80	0.93				
		4#车间口	第一次	1.60	1.80	2.09	2.6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2.06	2.32	1.64					
			第三次	2.62	1.75	2.24					
			平均值	2.09	1.96	1.99	2.09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5.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5#厂区	第一次	1.06	1.15	0.99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23	1.37	0.98	≤6		
			第三次	0.92	1.06	1.30	≤6		
			平均值	1.07	1.19	1.09	≤6		
2021.05.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5#厂区	第一次	1.38	1.58	1.84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6	1.71	1.49	≤6		
			第三次	1.97	1.43	1.76	≤6		
			平均值	1.50	1.57	1.7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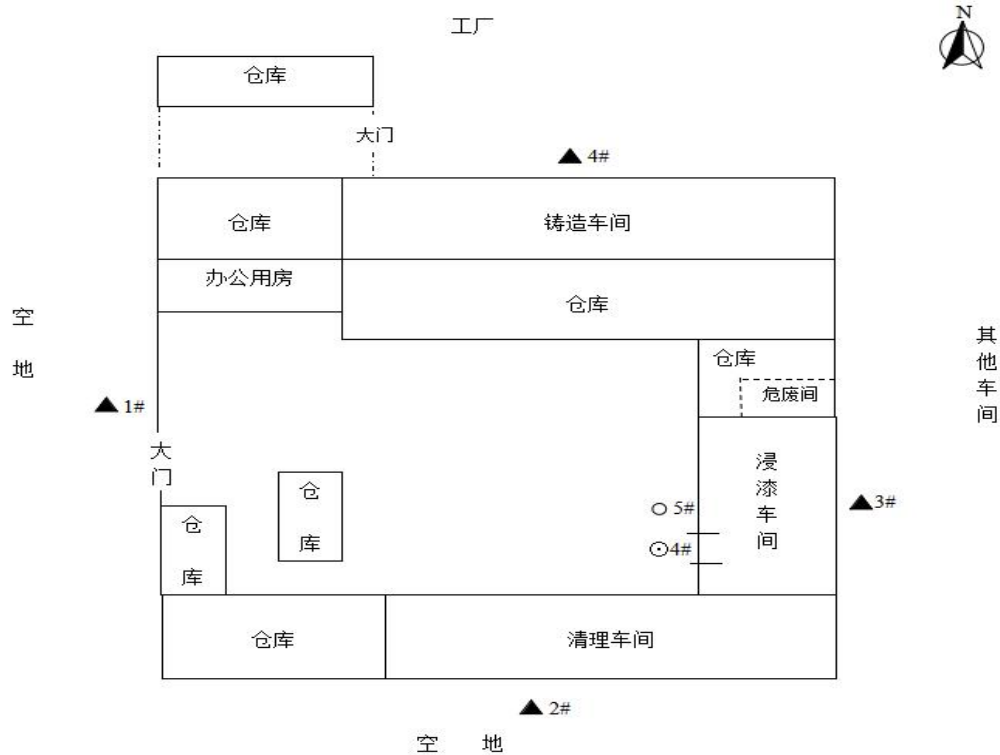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7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5 月 13 日和 2021 年 05 月 14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5.13	1#西厂界	56.4	47.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5.6	44.9		
	3#东厂界	53.9	44.3		
	4#北厂界	55.2	45.7		
2021.05.14	1#西厂界	57.2	46.9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4.8	44.5		
	3#东厂界	55.5	44.8		
	4#北厂界	53.7	43.6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7.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6~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14849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9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6499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0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浸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5.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7.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6~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无新增生活废水。

2、固废

项目除尘灰、废漆桶、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14849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9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6499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0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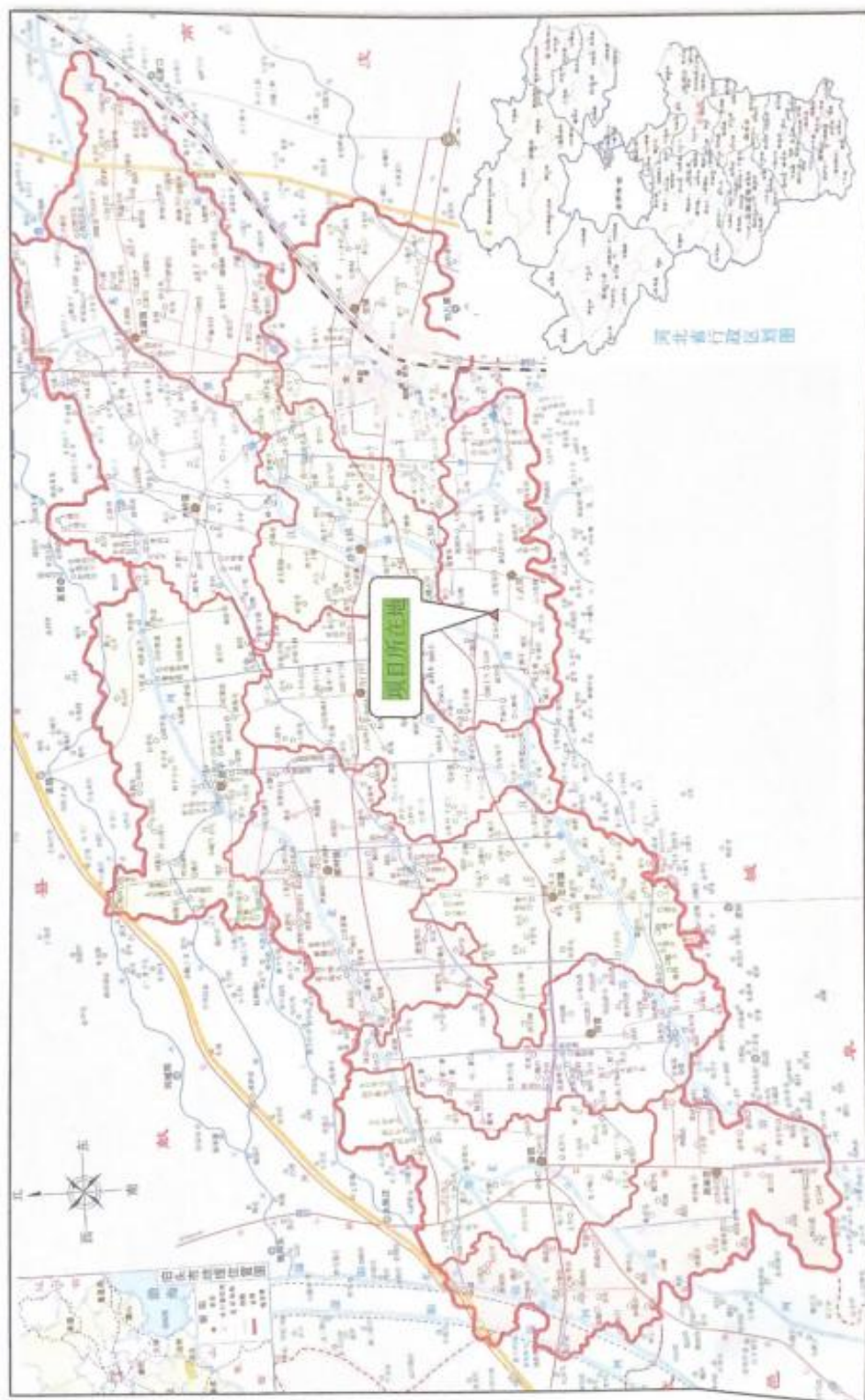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20000 吨井圈、井盖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20000 吨井圈、井盖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289）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503279198		环 评 单 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6499					
	颗 粒 物											0.912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10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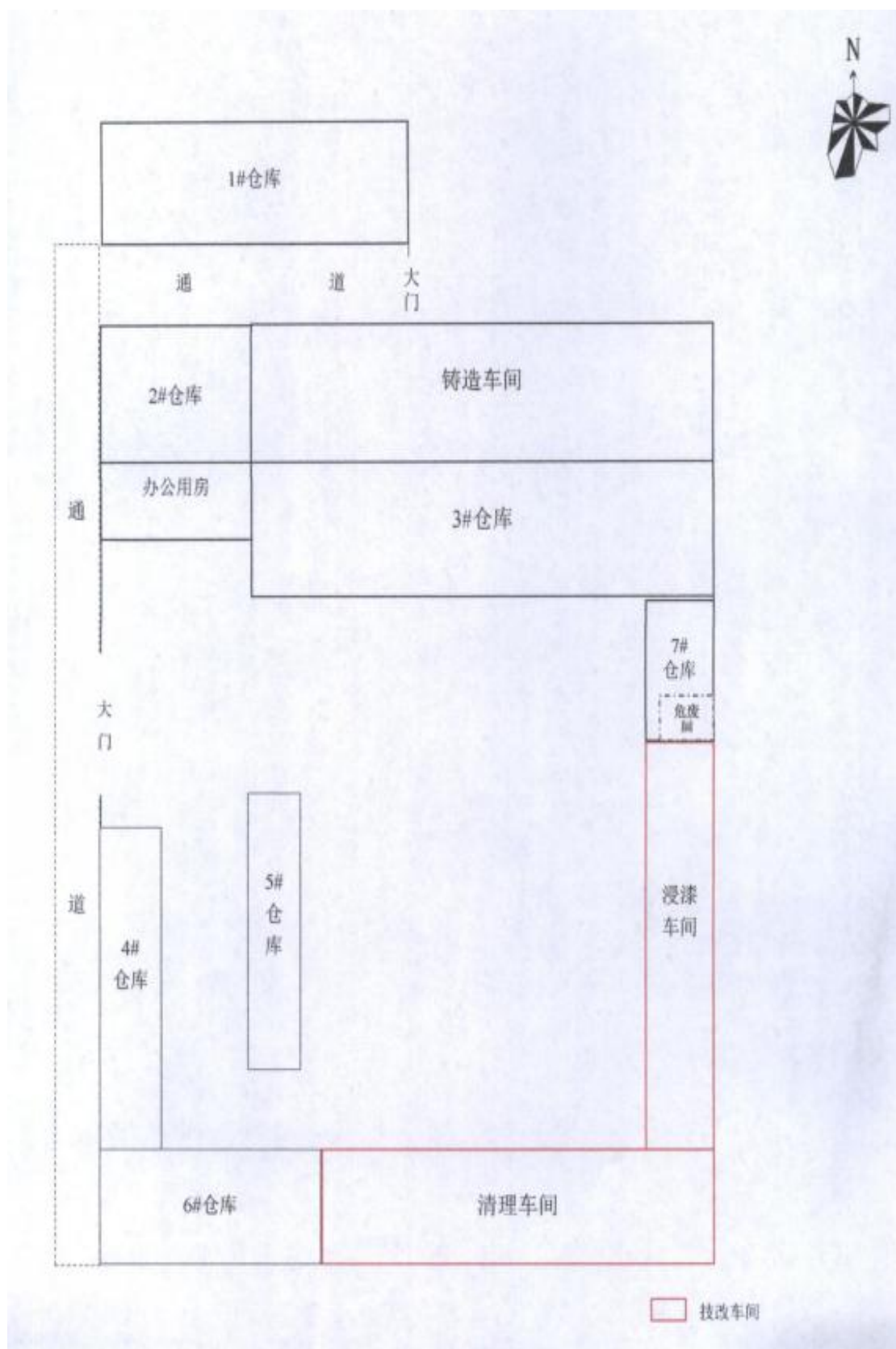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08UACG2B

名称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常乐村

投资人 高庆岐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铸铁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7月 2日

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关于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20000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20000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25000平方米，新增浸漆生产线1条、抛丸机1台及相应治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17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1-130981-89-02-198516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73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035 号。该厂坐标 $38^{\circ}15'1.48''N$ 、 $116^{\circ}26'19.73''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废漆桶、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 $NH_3-N: 0t/a$ 、 $SO_2: 0t/a$ 、 $NO_x: 0t/a$ 。

四、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

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韩淑娟 姜强

公章

2020年12月29日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根据《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浸漆生产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及相应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建设《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项目》;2015 年 5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15】Z113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2016(350)号;2018 年 9 月 18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取得《年产铸件 20000 吨项目新增造型流水线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批复,批复文号:泊环管(2018)67 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5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289)号。

2021 年 03 月 09 日,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8UACG2B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年产 2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高庆峰 于航 1 陈国栋 杨彤 耿春燕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 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浸漆工序废气经“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浸漆生产线、抛丸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废漆桶、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06月07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1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16\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浸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苯 $\leq 1\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85.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

验收组:

高庆峰 JAN 2 张明 张明 张明

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7.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6~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王武天龙铸造厂

2021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组：

高庆峰 于永业

3

张明 张明 张明